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2年12月16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優秀學生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東傑薪傳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（大學部及碩士班名額得流用）
 - （一）大學部：每學院5名，合計15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，本會獎狀一紙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：每學院2名，合計6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，本會獎狀一紙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三年級以上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佔60%）及最近2年內綜合表現（含自傳）（佔40%）。
 - 1.大學部：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傑出取得所屬學系主任認定推薦。
 - 2.碩士班：學業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傑出取得所屬學系主任（所長）認定推薦。
 - （三）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依公告期限，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向母校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請逕於母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）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
 - （四）綜合表現（含自傳）佐證資料
- 五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會會員及社會人士捐贈，並由本會成立獎學金專案，編列預算專款專用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由本會委請母校學生事務處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- 七、審查結果公布：獲獎之學生名單，由母校公布通知，並副知本會。
- 八、獲獎人須參加由本會於校慶期間安排之公開致贈儀式及「東傑薪傳座談會」。
- 九、前項座談會請母校學生事務處與本會聯合主辦，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協辦，由本會選派傑出校友代表與會分享生涯成功經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